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RB-LC-ZB-2026-001-04

招标人：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4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6 -

第二卷 ..... - 161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162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163 -

第三卷 ..... - 16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6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临翔发改复〔2026〕7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申请云南烟草专项资金，招标人为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为云南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①临翔区农业数智服务中心建设：建筑面积600㎡；②昔归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4.项目总投资：约805.18万元

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日历天；

设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150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6.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设计全套成

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满足设计的地勘及地形图测绘、专家咨询；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配备设计代表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及涉及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专家咨询费用（若有）]，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7.质量要求：

①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设计概算，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并对所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②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③总承包：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8.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是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的，可

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投标人，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各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单位），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具备结构工程专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等，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项目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C 证）；专职质量员具备有效质量员资格（岗位）证书；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配置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注：①项目经理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②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应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具备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财务能力。

4.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①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或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进行管理和支付农民工工资。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应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⑤诉讼及仲裁：应如实说明近三年有无发生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情况，并承诺所涉及的上述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⑥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各投标人进行网上登录前，应当登录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中下载最新的“筑龙招标采购助手”，并正确安装该驱动程序，以保证 CA 证书能正常登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以网上时间为准。

2. 开标地址：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3.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如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议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线远程网络公开进行（无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网络电子签名确认。

8.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9.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①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②投标保证金金额：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6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 万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云南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翔区新安路 666 号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科技创新园 15 栋 2 号
联系人：	孟斌	联系人：	王自新、罗春璇、罗雨林
电话：	13759341088	电话：	13759384381、15687930006、15208838984

监督部门：临沧市农业农村局/08832166432

附件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须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和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须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和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施工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安全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质量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标准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材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机械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劳务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资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描件等资料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 “☐”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设计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4.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5.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翔区新安路 666 号 联系人：孟斌 联系电话：13759341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科技创新园 15 栋 2 号 联系人：王自新、罗春璇、罗雨林 电话：13759384381、15687930006、15208838984
1.1.4	项目名称	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建设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云南烟草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

		预算）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满足设计的地勘及地形图测绘、专家咨询；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配备设计代表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及涉及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专家咨询费用（若有）]，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150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①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设计概算，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并对所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②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③总承包：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条之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和施工分包给第三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允许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拟分包项目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所有分包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偏离	□不允许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方式	**1.设计费报价方式：**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①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而改变，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②设计人的设计费为完成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③结算方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设计人的设计费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特别说明：结算价不得超出设计费的招标规模。**

		2.建安工程费报价方式：按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进行报价，在本项目施工实施期间内，投标报价（即下浮率）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1-投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 3. **计价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T-63-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T-60-2020）、云建标〔2013〕44 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函〔2019〕62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等，以最新的配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参考编制当月当地《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取，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注：价格信息有的按价格信息，没有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后确定。

3.2.2	招标控制价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报设计费下浮率须>0%。 2.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报施工费下浮率须>0%。 注：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并填报下浮率，且下浮率须>0%，否则按投标被否决处理。
3.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进行至少 50%的减免，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户名：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_____； 保证金提交账号：_____；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其他 ①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②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

		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如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具备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财务能力。
3.5.3	类似项目	本项目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成立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 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他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

		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 30 天后无违约责任将依法依规退还。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

	情形	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5.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3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15.4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招标人将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设计补偿。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标会中投标人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的、未按“即

		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 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承诺书或声明函，若无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设计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投标人，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施工单位。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作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3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的规定下浮 5%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未附有中文注释的不予采纳。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部分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电子服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此为提出疑问的唯一方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错过澄清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

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错过修改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以上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

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及招标要求的其他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在线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总承包质量标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签名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招标人代表：_____纪律监察：_____行政监管：_____

招标代理：_____交易中心：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或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光盘。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不记名投票确定。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20 分）	设计费报价评审	满分 10 分。
		施工费报价评审	满分 10 分。
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80 分）		
2.2.3	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20 分）

（一）设计费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注：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5 个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二）施工费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注：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5 个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8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方案（满分 20 分）	（1）总体施工方案及工序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2）总体施工方案及工序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7-13 分； （3）总体施工方案及工序有一定缺陷、相对可行性的得 1-6 分； （4）不具有总体施工方案及工序方案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1）对项目理解、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充分的认识，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重点设计部位有详细阐述，且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具有较好的设计理念，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条件，调查资料掌握充分，可实施性很强，设计工作工期保证措施全面保证体系科学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保证体系科学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4～20 分。 （2）对项目基本理解、基本把握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措施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阐述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设计工作工期保证措施保证体系相对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相对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13 分。 （3）设计工作大纲基本合理，无针对性技术方案较差，设计工作工期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基本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基本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6 分。 （4）无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管理要点较为全面具体，管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可行的得 8-10 分。

10 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相对丰富，具有管理要点但重点不突出，相对可行的得 4-7 分。 （3）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欠缺，管理要点不突出，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4）不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体系（满分 5 分）	（1）施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保证体系科学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施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相对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施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基本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4）施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不合理，或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及保证体系（满分 5 分）	（1）施工工作工期保证措施全面保证体系科学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施工工作工期保证措施保证体系相对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施工工作工期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基本合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4）施工工作工期保证措施保证体系不合理，或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 4-5 分； （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阐述、相对可行的，符合国家、省、州（市）

	的有关规定，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 2-3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阐述、可行性一般的，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 1 分； （4）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投入（满分 4 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配置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搭配相对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3 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搭配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4）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满分 4 分）	（1）报价说明依据充分，考虑全面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报价说明依据基本充分，考虑基本全面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可行的得 2-3 分。 （3）投标报价说明依据不充分，考虑不全面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相对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报价说明及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设计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根据设计人员配置的专业齐全度、人员经验及素质等方面进行打分 （1）拟派的设计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全面，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2）拟派的设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4）拟派的人员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根据施工管理人员配置的专业齐全度、人员经验及素质等方面进行打分 （1）拟派的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全面，满足工程实施需要得 2 分； （2）拟派的施工管理人员配置相对合理，满足工程实施需要得 1 分； （4）拟派的人员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评分（满分 3 分）	提供一个设计或施工的企业业绩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设计或施工的企业业绩数量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至满分 3 分为止。

2.2.3 最终得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得出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3）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4）评分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6）评标委员会并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按照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即使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评标委员会仍可以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工作）。

2. 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由业主选派参加。

3.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分类评审（初步评审）→独立打分（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原则、评审流程和顺序，在上一评审步骤未结束之前不得进行下一步骤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提交评标报告。

5. 初步评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

7. 评委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三）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 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

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七规定的内容上传及格式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所有上传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等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名）的名称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一致情况的。

B1.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

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14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B1.1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6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条的；

B1.18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B1.19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3 条的；

B1.2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21 非联合体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3 技术标标书“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B1.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或声明函等材料的。

B1.30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施工方）

_____（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发包人与工程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共同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1.设计：

2.施工：

3.总承包：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1）设计费：_____；

（2）施工建安工程费：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暂定，单价固定合同。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方案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等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做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和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计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得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8. 交通运输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由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

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

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

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15. 变更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

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项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项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台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

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

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

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

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员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标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项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图纸：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完整图纸。

1.1.2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等。

1.1.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1.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即设计、施工的总负责人。

1.1.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

1.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发包人的现行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云南省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

1.3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2.竣工图；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竣工图和其他技术资料8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一套。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提供施工场地

1.5.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A.施工现场已与现有市政道路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他临时通道，该项目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B.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等）或其他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租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1.5.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

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种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5.4 临水临电

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发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及现场必要的水源、电源，并向承包人提供水电驳口各一处。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缴纳。

1.6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2.1.2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2.1.3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2.1.4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3.发包人

3.1 发包人责任：设计部分

3.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

3.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发包人责任：施工部分

3.2.1 发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及现场必要的水源、电源，并向承包人提供水电驳口各一处。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缴纳。

3.2.2 负责将工程建筑物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进行核验其精度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核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2.3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需设计变更等事项，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以便于工程施工。

3.2.4 负责及时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组织验收工作。

3.2.5 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3.2.6 严格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省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的监督、控制，合同履约管理和信息管理。

3.2.7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的情形：

（1）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变更以及涉及工期顺延的事项；

（2）涉及本工程量增减、工程延期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变更》规定的签证程序确认后生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责任：设计部分

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1.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是：

4.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4.1.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2 承包人责任：施工部分

4.2.1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必须体现公司、项目部的两级管理，且以企业的实力、技术管理能力、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管理优势，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在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展调整好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班组、机械设备、材料供应，充分体现公司对项目施工的管理力度，跟踪控制能力，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品质监控，并实现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等工程施工品质要求，并如期竣工，通过验收交付给发包人。

4.2.2 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代表上报材料进场计划，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施工节点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并严格执行，以避免与其他工序互相交叉干扰施工。

4.2.3 承包人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施工组织，人员安排等合同确定的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及签证所有事宜，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生效。

4.2.4 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施工指导依据，在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审查，并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2.5 承包人应派出以下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或代表）及主要技术骨干在开工之前到岗到位，施工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全面履行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无正当理由，出勤率不得低于每月 22 个日历天，超出以上约定，不在岗的每人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计取违约金。

（2）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并立即到岗到位。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2.6 承包人应做好图纸自审工作，否则因图纸错漏产生的返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工期按时实现。

4.2.7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2.8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和建筑成品半成品的保护，避免上述设施遭受破坏，因施工管理、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2.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类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因自身防护不当，不按相关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亡，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4.2.11 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所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工程任务；或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予及时改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12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尘、防污

染的措施，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4.2.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延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15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2.16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能够专款专用，不得将工程款用于偿还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债务，并且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

4.4 履约担保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及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3）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低价诚信保证金的退还约定： / 。

（5）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6）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保证按履约担保要求缴纳，则视为弃权，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承包人。

4.5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6.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师（或代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4.6.2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1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或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7.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或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及专业管理人员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或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及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历；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或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及专业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更换一般人员，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4.8 撤换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照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民工工资事宜而发生停工甚至肇事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损失，同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以后的投标。

4.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10.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4.10.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计算总额及支付。

4.11 进度计划

4.11.1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合同计划。

4.11.2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修改的合同计划。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他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

性承担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1.2 设计义务的特殊要求

5.2 竣工文件

5.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肆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见 5.5.5）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5.2.2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察等资料。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竣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含施工照片、影像资料及电子光盘 10 个）。

5.3 工程设计图

5.3.1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3.2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3.3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等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3.4设计期

（1）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	/	
2	/	/	
3	/	/	

（2）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b）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有关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行政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2.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3.5设计工作的前提约定事项：详见24.8“对设计有关事项的补充条款”。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有权针对特殊设备材料要求承包人按其要求进行采购，除外，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保证质量，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方能使用。**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且采购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无任何损坏，采购设备所涉及所有专利技术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

人员清点。

6.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保修期及备品备件情况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对所采购设备保修期及备品备件情况不满意，承包人应当重新采购备品备件并符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设备。

6.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拆除、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发包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1.7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材、设备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工程师现场验收。

6.1.8 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文件中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确定价格后方可更改。

6.1.9 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承包人未按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相应价款给材料设备供应商（承包人必须出具付款委托给发包人）。

6.1.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的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1.11 如果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应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对未经检验或检疫而用于工程所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设备，若有特殊材料、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3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6.3.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在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时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等进行认定。

6.3.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设备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规格的确认，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6.3.3发包人在限定范围内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规格、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3.8在满足技术要求及不增加运营成本的前提下，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执行通用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执行通用条款。

8.3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执行通用条款。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执行通用条款。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且不纳入工程结算。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承包人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国家及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当地安委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纳入

工程结算。

10.1.3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规定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施工现场，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处以 20 万元罚金，将直接从施工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10.2 环境保护

10.2.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应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设工地不扬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10.2.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2.3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若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他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完毕后做到人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

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算。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因施工中管理不善造成的罚款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10.2.5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和文化保护）、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在文物保护区外若施工开挖时涉及地下文物的发现和保护，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0.2.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应由政府部门审批）。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9 已完成工程成品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保护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由于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2000 元计算，但累

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1%。

11.3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通用条款第11.1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些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11.6.3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1.4 合同进度计划

11.4.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简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11.4.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11.4.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1.6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1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4 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1）**施工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00 元。超过 30 天未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天，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价金额的 1%。

（3）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承包人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4.5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工作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 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标准：

12.2 验收

按照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2.3 材料要求：承包人应在申报验收前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核验。若经发包

和监理人核验达不到合格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2.4 交货及验收

12.4.1 施工时间、进度

施工时间进度以承包人承诺的为准。若出现施工条件受限不能正常施工等客观因素，工期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情况有变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按通知要求执行。

12.4.2 验收由发包人、监理方组织，承包人配合进行。

13.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检疫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检疫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方便。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3.1.2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材料、苗木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3.1.3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3.2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3.3 拒收

在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时，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工艺或施工技术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工艺。施工技术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整改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或检查，这些试验或检查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可从工程款内扣除。

13.4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1）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4）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佣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4. 变更

14.1 变更权

14.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4.1.2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施工技术、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该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可以进行变更，但该部分变更不调整费用。

14.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4.2 变更范围

14.2.1 设计变更范围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变更。

14.2.2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承担误期赔偿。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4.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4）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4.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5.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

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5.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5.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4.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4.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4.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28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4.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5.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4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5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15.1.1 工程设计费

设计部分合同价为：_____，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

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15.1.2 施工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1-投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约定。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付款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约定。

17.3 工程设计费支付

17.3.1设计费支付：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约定。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1 施工部分进度款支付：

17.4.1.1 按进度支付该工程进度款：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约定。

17.4.1.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无法按期完工交验的时间超过 30 天，承包人提出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得拒绝。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本项目审计审定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2 工程在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无息支付。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7.6.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经发包人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报请审计局进行审计。

17.6.3 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配备能够胜任本项目的专职计量造价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17.6.4 竣工结算总价最终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清场

18.1.1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0. 保险

20.1 承包人的投保

20.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5条变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0.1.2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20.1.3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

效的证明。

20.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21.1.1 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21.1.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大风；

21.1.3 持续降雨（雪）24 小时及以上且降雨（雪）量为 200mm 以上；

21.1.4 42℃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高温；

21.1.5 －10℃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低温；

21.1.6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1.1.7 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21.1.8 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u>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u>。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u>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u>。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友好协商，若涉及造价等专业问题，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如双方无法解决，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4.补充条款

24.1 工程量计量及计价方式：

（1）审查（包括发包人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完成后，由施工方组织相应的具备资格的造价人员按经审定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及计价的依据。该价款是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重要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计价方式：

①普通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定额、文件等依据（如适用）：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T-63-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T-60-2020）、云建标〔2013〕44 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函〔2019〕62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等最新的配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参考编制当月当地《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计取。（注：价格信息有的按价格信息，没有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后确定）。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一）依法申请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

（二）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三）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自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五）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六）承包人主要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面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应当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项及其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当制定计划，明确用途、金额和使用时间，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在项目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措施项目清单、使用计划及相关凭证备查。

超出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

（八）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二）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十四）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十六）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七）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八）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爆破物存放等，一旦发生意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源，编制危险源清单，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十九）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二十）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一）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十二）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安全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并设置专人管理，做到及时、完整归档。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开工阶段 40%、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 40%拨付，其余部分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开工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检查实体确认，由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承包人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由建设单位收回。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生产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经协商一致，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修金为审计认定总金额的 3%。

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范围，属于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市政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5.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6. 绿化工程养护期 一 年，竣工验收一年后移交。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按审计认定总金额3%暂扣，待保修期满一次性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报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需要，除上述所列举的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外，而未提出的标准、规范，以及已列出的标准、规范都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身份证号码：
4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身份证号码：
5	质量承诺	1.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2.工程施工质量承诺： 3.总承包工程质量承诺：
6	工期承诺	
7	投标保证金（元）	
8	说明	

注：此表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 标 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正面）	（反面）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正面）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符合投标人须知 3.4.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

（3）①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②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一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如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临翔区“小农发展驱动+高质高效农业”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6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 万元。

投 标 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附此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无误扫描上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_____</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填写。

2.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附：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设计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及编号	备注

注：1.配备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职称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4.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八、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及编号

注：1.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2.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职称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4.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分别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十二、近年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三、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十四、相关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 标 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中约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2.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体系，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5.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及保证体系，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7. 施工机械投入，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

8.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对应条款内容编写）